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瓯海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房屋建筑) 项目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瓯海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房屋建筑) 项目

委托方(甲方)：温州市瓯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接方(乙方)：浙江华东测绘与工程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温州市瓯海测绘工程院(联合体)

签约地点：温州市瓯海区

签约日期：2021 年 11 月 26 日

# 瓯海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房屋建筑) 项目服务合同

本条款为买卖双方必须遵守的基本条款, 买卖双方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另签合同条款, 正式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文本为准。

采购人: 温州市瓯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 浙江华东测绘与工程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海测绘工程院(联合体) (以下简称乙方)

温州市瓯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 瓯海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项目 (项目名称) ZJKD-H20210831CWZ (项目编号) 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 经评审小组评定 浙江华东测绘与工程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海测绘工程院(联合体) (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成交供应商。甲方将委托乙方作为成交人, 代理甲方承办本次项目的各项具体工作。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履行各自的职责, 高效优质地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工作任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 现签订合同如下。

## 第一条 合同名称

瓯海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项目

##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主要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采购文件;
- 4、 投标文件;
- 5、 承诺书(含询标时承诺和优惠条件);
- 6、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的话)。

##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 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供应商需在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国家规定的普查工作内容、录入风险普查工作系统, 具体进度要求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特别说明: 提交的普查成果经市住建局第二次抽样调查仍不合格的, 则第三次以及之后质检核查所产生的费用, 由房屋建筑灾害风险普查的中标单位承担。

## 第五条 履约担保

-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乙方以银行转账/转帐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险单位出具的保函形

式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 5%的履约担保。(保函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①为见索即付保函：即在乙方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只要看到乙方违约，就可对保函进行收兑；②保函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③如果由于服务期限延误或银行、保险公司要求分期出具保函的，则在前一份保函有效期满之日 1 个月前必须重新出具相同内容的保函。)

2、乙方不能保质保量完成合同规定业务，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可相应扣减合同履约担保。

3、待全部工作的普查结果通过验收合格，并向甲方移交完整的备案、归档相关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担保。

## 第六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服务承包总价：670 万元（包括承包本次项目所需的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安全、所需设备费、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一次性包干。

### 2、付款方式：

#### (1) 预付款：

➢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根据浙财采监[2020]3 号文件，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具体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

#### ➢ 预付款担保：

①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于第一次支付合同款止。

②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形式。

注：银行保函为见索即付保函：即在乙方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只要看到乙方违约，就可对保函进行收兑。

#### (2) 进度款：

➢ 待全部工作的普查结果通过验收合格，并向甲方移交完整的备案、归档相关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尾款，并退还履约担保和预付款担保。（具体拨付时间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

## 第七条 项目联系人

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甲方指派孙青青为本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0577-88525967），乙方指派柯敦达为本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3858093421）。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八条 工作要求和质量标准

1、乙方应对项目中涉及的档案、数据严格落实保密与安全措施。

2、乙方负责免费对项目成果错误内容进行及时更正。

3、乙方能提供快速的后续服务响应，保证在 2 小时内到达服务现场。

4、其他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甲方具体要求及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执行。

#### 第九条、验收

验收方式：乙方将填写完毕的采集表与相关资料上传汇总提交，由甲方组织验收审核填报数据质量，乙方负责免费对项目成果错误内容进行及时更正。甲方认为有必要邀请相关专家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 第十条 监督考核办法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种管理制度、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要求，接受甲方的考核。

#### 第十一条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1、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任何文件和资料。

3、除了合同本身外，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甲方。

#### 第十二条 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管理工作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

(2) 甲方对乙方违反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3) 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服务管理的技术水平。

(4) 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

(5) 甲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

(6) 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本合同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按处以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领取项目实施经费。

(2) 乙方应在委托代理范围内全面、高效、优质地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包括采购文件的要求及履约过程中甲方交待的事项）以及己方承诺的义务（包括投标文件的承诺）。

(3)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计划或方案变更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并在征得甲方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4)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及指导，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应及时纠正并向甲方进行通报。

(5) 乙方应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

(6) 甲方不承担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其责任引起的一切事故、法律纠纷和经济责任，乙方须自行负责并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第三方发生的所有事故、法律纠纷及一切费用。

(7)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若有违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如因上述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8)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 成果质量达不到有关技术标准或未通过上级评审，应按甲方要求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负有保密责任，与甲方签订保密责任书（格式见本合同附件）。未经甲方同意，关于本项目的任何情况均不得私自对外发布或散播，否则，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11) 乙方从业人员应真实、准确、完整地填报调查数据，不得伪造、篡改调查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的资料。

(1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项目转交给第三方，否则将作违约处理，甲方有权撤销合同拒付费用，且乙方还要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3) 在项目成果通过验收并实施过程中，按照项目实际需求，配合甲方进一步完善成果细节，以满足建设要求。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乙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条款，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从项目合同款中扣除。

3、乙方因技术、劳动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4、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的原因无法验收完工的，将处于每逾期一日，按项目总价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赔偿最高限度为合同总价的 10%。乙方赔偿了最高限度金额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甲方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乙方后即生效。

5、乙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要求尽职尽责做好相关调查工作，如有发现存在造假或者数据不实或未按甲方进度要求等问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另行要求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在服务期内配合采购人的各项工作，需要时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含验收、售后服务、突发事件的应对等），乙方未经甲方允许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如拒不履行的，第一次扣罚 5000 元，第二次 10000 元，逐次按 5000 元递增，超过三次，甲方有权变更项目负责人，乙方须无条件响应，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扣减合同总价的 20%，并享有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7、列入负责本项目人员如要更换，需经甲方同意，每换 1 人次罚款 5000 元，第二次罚 10000 元，逐次按 5000 元递增，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如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按每人次 20000 元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如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扣减合同总价的 20%，并享有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2、 在合同有效期间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或不能全部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先前发生的违约行为合法追偿。

(2) 甲方不承担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责任。

3、 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影响合同履行，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五条 争议及未尽事宜

1、 有关本合同和签署本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该争议应按照以下方式解决：提交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2、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3、 任何一方就对方针对本合同项下任何条款的违约行为的自动弃权或重复性弃权不应被视为是对下一次针对同一条款的违约行为、或针对其他条款的违约行为的弃权。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后生效。

2、 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1) 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2) 根据甲方制定的考核标准进行检查考评，不符合相关规定需终止合同的。

(3)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 违反管理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 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

➤ 擅自将合同转包给第三者。

➤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 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4) 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公司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后生效。

2、 如合同前后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温州市瓯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签章）：浙江华东测绘与工程安全技术  
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潮王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1202 0032 1990 0009 53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10014

单位电话：

单位电话：0571-56738988

传 真：

传 真：0571-56738977

联系人： 孙青青

联系人：柯敦达

联系人手机： 0577-88525967

联系人手机：13858093421

乙方（签章）：温州市瓯海测绘工程院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开户银行：建行瓯海支行

账 号：3300 1628 7360 5000 5624

邮政编码：325000

单位电话：0577-88528447

传 真：0577-88530611

联系人：苏晨跃

联系人手机：1377753333

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26 日

## 合同附件 1：保密责任书

为加强自然资源和规划数据使用管理，确保自然资源和规划数据安全，防止失泄密与非法使用行为发生，请拥有方、使用方认真阅读相关法律法规、管理文件及以下保密协议内容：

一、责任书所称“主管部门”是指数据生产、管理与维护的主管部门，即瓯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使用方”是指申请自然资源和规划数据使用的单位或个人。

所称“数据”是指本次申请的以双方交接时为准的自然资源和规划数据内容。

二、拥有方提供的数据内容见下表（具体数据资料签订合同时双方确认）

许可使用的属于国家非公开性或涉密成果	成果类型		
	级别	载体	数据格式
	图幅范围或大地测量成果名称、范围		
申请用途			

三、数据使用涉及的保密责任范围为拥有方提供给使用方的各类非公开性或涉密数据（包括图形矢量数据、电子影像、电子表格数据等）以及使用方连接到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业务系统的端口和其他相关设施。

四、使用方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使用许可管理规定》《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文件要求，有效管理使用工作，落实安全保密责任。因使用方未履行相关保密责任而发生失泄密事件的，使用方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未经拥有方的书面许可，使用方不得擅自对数据进行复制、翻印、传播、出版或翻译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包括所属系统的上级、下级或者同级其他单位）擅自提供、泄露、转让或者转借所申请使用的数据。

六、使用方不得将数据或者成果在计算机联网上登载或发布。如确因工作需要需在联网上传输数据的，需征得拥有方许可，并做好数据传输的安全，严防泄密。

七、使用方若在申请的数据基础上委托第三方进行用途的应用开发时，必须与第三方签订相应的数据安全使用保密责任书或保密协议，并实施有效监督。

八、使用方仅限申请表中所填写的申请用途中使用所申请的数据，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如有需要需征得拥有方书面同意并获得许可。

九、使用方被撤销或合并时，应当重新向拥有方提出数据使用申请，签订相应的保密责任书。

十、使用方在使用目的或项目完成后，并向受委托第三方收回属拥有方信息数据，受委托第三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留存。使用方确因工作需要留存的，必须按照使用管理规定办理留存手续。

十一、使用方发现数据已经泄密或可能泄密时，必须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通知拥有方或保密管理部门。

十二、使用方有责任和义务对相关数据使用人员进行经常性的保密教育，定期开展保密检查，落实各项保密措施，使数据使用人员知悉与其工作有关的保密范围和各项保密制度。

十三、发生下列情况时，拥有方有权收回其所提供的数据，并追究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1. 使用方未经许可擅自将数据或者成果在计算机联网上登载或发布；
2. 使用方未经许可擅自提供、泄露、转让或者转借数据；
3. 使用方恶意复制或非正常使用拥有方提供的数据；
4. 使用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拥有方的有关规定。

十四、本协议书一式两份，拥有方、使用方分别存档备查，由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



2021年 11月 26日

2021年 11月 26日

## 合同附件 2：联合体协议书

### 联合体协议书

浙江华东测绘与工程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海测绘工程院 自愿组成 浙江华东测绘与工程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和温州市瓯海测绘工程院 联合体，共同参加 瓯海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项目 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联合体各成员一致授权 浙江华东测绘与工程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为 浙江华东测绘与工程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和温州市瓯海测绘工程院 牵头人。
2. 联合体成员一 浙江华东测绘与工程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属于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行业；从业人员 416 人，营业收入为 385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187 万元<sup>1</sup>，属于 大型企业；在本项目合同总额中合同份额占比为 60%；
3. 联合体成员二 温州市瓯海测绘工程院 属于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行业；从业人员 53 人，营业收入为 43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76 万元<sup>1</sup>，属于 小微企业；在本项目合同总额中合同份额占比为 40%；
4.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5.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6.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1）浙江华东测绘与工程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负责瓯海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项目投标组织工作；负责瓯海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项目基础资料收集整理分析，技术方案、调查实施组织方案编制，产品质量控制，成果资料审核提交；负责瓯海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项目城镇房屋建筑、农村房屋建筑 60% 的调查工作（2）温州市瓯海测绘工程院：负责瓯海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项目投标组织配合工作、项目宣传和培训工作；负责瓯海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项目城镇房屋建筑、农村房屋建筑 40% 的调查工作；负责项目售后及本地化服务工作。
7.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盖章)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2、联合体双方的合同份额占比之和应为100%,否则联合体视为无效。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浙江华东测绘与工程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温州市瓯海测绘工程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1年9月23日

## 合同附件 3：中标通知书

### 温州市政府分散采购 中标通知书

浙江华东测绘与工程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海测绘工程院（联合体）：

温州市瓯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浙江科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瓯海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项目采购（采购编号：ZJKD-II20210831CWZ），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基础上，经采购人决标，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请按下述中标结果和合同签约人签订合同，并办理后续事项。

采购项目名称	瓯海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项目		
合同签约人	温州市瓯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约期限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成交金额	人民币：陆佰柒拾万元整（¥：6700000 元）		
项目负责人	马向阳		
服务期限	供应商需在 2021 年 11 月底前完成所有国家规定的普查工作内容、录入风险普查工作系统，具体进度要求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备注	收到此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并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2021 年 9 月 26 日